

安 庆 市 教 育 体 育 局
安 庆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安 庆 职 业 教 育 集 团

教体职成〔2021〕28号

关于印发《安庆职业教育集团“双师型”
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集团中高职院校和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安庆市《关于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安庆职业教育集团各专业群师资队伍建设，打造“双师型”专业课教师队伍，持续优化集团师资配置，全面激发师资队伍活力，市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安庆职业教育集团研究制定了《安庆职业教育集团“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经安庆职业教育集团改革发展工作第七次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安庆职业教育集团“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



安庆市教育体育局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庆职业教育集团

2021年3月12日

安庆职业教育集团“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进一步优化安庆职教集团师资队伍结构,建设一支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技术应用能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安庆职业教育集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一)在集团内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或电大等承担教学任务1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的校内在职教师;

(二)经学校聘任,承担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或电大教学任务1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的校外兼职教师;

(三)校内在职教师是指各校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校外兼职教师是指各校从集团内企业行业聘任的、承担学校教学任务的技术技能人才。

二、认定等级

安庆职教集团“双师型”教师认定按校内在职教师和校外兼职教师两种类型;依据不同条件分别设置:高级“双师型”教师、中级“双师型”教师和初级“双师型”教师。

三、认定条件

(一)校内在职教师申请认定“双师型”教师条件

1. 初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中职学校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

- ①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③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参与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 ④近五年中有1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 ⑤本人在B类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优秀奖,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B类赛事取得一等奖以上;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A类赛事取得三等奖以上【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A、B类项目列表(2019年版)】;
- ⑥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师资培训基地组织的“双师”教师培训,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掌握相应专业的关键技能经考核合格并取得合格证书。

2. 中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中职学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

- ①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三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③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中级及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④有三年以上企业第一线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 ⑤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3名)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项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⑥本人在 B 类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一等奖以上,或本人在 A 类赛事中获得三等奖以上,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 A 类赛事取得一等奖以上。

3. 高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中职学校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中职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中职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

①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技能(三级)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在近五年内,有一年以上企业(或社会)实践工作经历;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③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考评员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④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者并且每年承担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1 项以上;

⑤本人在 A 类赛事中获得一等奖以上,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⑥有 5 年以上企业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主持或主要参与(前 3 名) 3 项及以上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二) 校外兼职教师申请认定“双师型”教师条件

1. 初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非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中职学校教师资格，且年度教学考核合格；
2. 中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非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取得本专业中职学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3. 高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取得本专业中职学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本专业中职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认定工作

（一）认定机构

- 1、集团内各学校人事部门为“双师型”教师具体承办部门，负责本校“双师型”教师的申报工作。
- 2、集团组建“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专家评议委员会可从学校负责人、安庆职教集团相关工作机构负责人、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中遴选 9-11 人组成。遴选专家评议委员会成员需报请市人社和教育部门同意。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个专业类评议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专业类评议组须经全体人员半数以上投票表决同意后，方可提交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
- 3、安庆职集团秘书处，受安庆职教集团委托，具体承担安庆职教集团“双师型”教师认定日常工作。

（二）认定程序

1、教师申请

- （1）每年 6 月份受理集团内各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具体受理时间由安庆职教集团统一规定并公布。

(2) 申请认定安庆职教集团“双师型”教师，实行自愿原则。凡申请认定安庆职教集团“双师型”教师，应提交《安庆职教集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以及相应的支撑材料。

(3) 校外兼职教师申请材料由所聘请学校统一受理。

2、各校组织

(1) 各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2) 各校“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进行审查。审查同意的，在校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安庆职教集团“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机构备案审核。

(3) 经安庆职教集团“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机构备案审核合格的，在安庆职教集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安庆市人社局和安庆市教体局，由安庆职教集团、安庆市人社局和安庆市教体局联合颁发文件及证书。

五、证书管理

1、安庆职教集团“双师型”教师证书由安庆职教集团统一印制，安庆职教集团“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机构负责发放，有效期为五年。

2、安庆职教集团“双师型”教师的聘任，各学校教务和人事部门根据专业建设实际需要进行聘任。

3、双师型教师的评聘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与教师技术职务评聘同时进行。

六、享受待遇

1、具有“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的教师，相关课程的课时津贴标准适当上浮（具体标准由各校自行确定），具体课程由各校教务部门核定。

2、具有“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的教师，在教师评聘、进修、

评优中享受优先权。

七、附则

1、本办法适用于安庆职教集团内中职学校（含民办）、技工院校（含民办）、电大、企业行业等集团成员单位。

2、正文中有关“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应“注册执业资格”等问题，可参考《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各专业类“双师型”教师岗位资格证书对应一览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栏、“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栏、“相应注册执业资格”栏》。

3、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